

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报价邀请函

项目名称：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报价（20240715）

组织方：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5日

第一章 报价须知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报价公告仅适用于本次报价活动。

2 定义

2.1 组织方：系指组织本次报价的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参与方：凡响应报价公告或受组织方邀请取得报价文件，并经组织方进行资格认证，有能力提供本次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法人。

3 报价费用：参与方在报价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参与方负责。

4 报价有效期：系指自开始报价之日起至确定报价胜出方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二节 报价文件说明

1 报价文件：是组织方用以阐明所需物料及服务情况，以及报价、报价程序条款的文件。此次发出的报价文件为《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报价邀请函20240715》。

2 报价文件的修改

报价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参与方有约束力。

第三节 报价文件及报价保证金的说明

1 报价文件说明

1.1 要求

1.1.1 参与方应仔细阅读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组织方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提供的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组织方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 报价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a) 参与方资质文件(所需文件须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②经报价单位所在地批准、验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主验收的提供自主验收手续。报价单位务必保证相关资质齐全，合规进行危险废弃物转移。通过属地地

区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平台进行合规申报、联单转移。届时如果出现审核异常，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b) 参与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A），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在同一页）；

c) 参与方情况介绍，主要但不限于：（1）参与方简介（2）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介绍（3）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周期（4）国内主要合作方，资金周转能力等。

d) 报价单（见附件B）；

1.2.2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且复印件字迹要清晰，且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否则组织方有权作废处理。

1.2.3 报价文件的版本须为中文，否则组织方有权作废处理。

1.2.4 报价文件编写、包装要符合要求，否则组织方有权作废处理。

1.3 报价文件格式

1.3.1 参与方应按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认真完整填写，详见报价文件附件及附件备注。

1.4 提供报价价格及文件

1.4.1 邀请报价的服务商按照附件B：报价单，填写报价数据。

1.4.2 所有报价文件均须参与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鉴。

1.4.3 除参与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盖章。

2 报价文件的递交

2.1 参与方应准备完整的报价文件一份，装订成册。

2.2 参与方应将报价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因未写明报价单位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造成提前误拆封者，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2.3 送达方式：邮寄或直接递交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创新大道50号新智感知产业园3号楼10层

单位和部门：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邱工 邮编：300384 联系电话：17710639887

邮箱：qiuyanru@lishen.com.cn

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报价文件，组织方有权拒绝接收。

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采取先处置后付费的形式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置，不设置报价保证金。

第四节 价格评审

组织方将组织公司内部价格评审小组进行价格评审，参与方无需到现场参加价格评审过程。

1 开启文件

价格评审时，价格评审小组成员现场监督开标过程，共同确认报价数据及所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由组织方代表做报价价格记录，主要内容为纸质版文件中的报价数据及附件文件中的报价单、报价清单以及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 报价文件的审核和响应性的确定

2.1 价格评审时，组织方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2 组织方将确定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对组织方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3 组织方将拒绝非实质性响应的参与方参与报价过程。组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 报价文件的澄清

3.1 价格评审后，组织方将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如果对报价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将电话联系参与方进行询问。接受询问的参与方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由参与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4 评审原则及方法

4.1 组织方组织价格评审小组，价格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

4.2 组织方对参与方所报的价格进行统一比较，根据预估年产生量*所报单价=处置费金额，所有标段处置费总价最低者为本次报价胜出方。

4.3 所有参与方的报价文件由报价小组成员现场检查、审核，并确认有效。

4.4 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的，组织方有权不进行报价，而通过重新报价或其他方式处理。

4.5 组织方按照危险废弃物报价及其他评定确定该项危险废弃物的胜出方。

4.6 当参与方的最低报价高于组织方的心理底价时，组织方有权作废处理，如遇特殊情况，报请公司领导审议。

4.7 本次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的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轮报价以参与方在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递交的纸质版报价文件中的价格进行竞价比较；

第二轮报价以参与方在**2024年7月25日上午10:00时**（如有变更，以具体通知为准）前向组织方联系人邮箱（qiuyanru@lishen.com.cn）发送的电子报价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盖章扫描件**）中的价格进行比较；

注：1、参与方向组织方联系人邮箱发送的电子报价文件需**设置打开密码**，密码由组织方在评审现场以电话形式统一向各参与方被授权人索要，各参与方电子报价文件于报价日由价格评审小组统一开启进行比较；

2、发送电子报价文件时，电子报价文件的文件名称格式为：“参与方名称+本项目名称（即“无锡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报价（20240715）”）”

3、**第二轮报价价格不得高于第一轮所报价格，否则组织方有权按作废处理。**

4.8 价格评审时，组织方对参与方所报的价格进行统一比较，根据**预估年产生量*所报单价=处置费金额**，所有标段处置费总价最低者为本次报价胜出方。

4.9 进行报价后，如果某报价项目参与方的总报价并列第一位，组织方有权根据合作经验设定为**主次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商**或者对该危险废弃物报价项目重新报价及议价。

5 保密

5.1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组织方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参与方或与此工作无关的人员。

5.2 **参与方不得干扰组织方的评估活动，不得与组织方或其他参与方串通报价，否则将废除其报价文件。**

5.3 组织方不得将在评估过程中获取的参与方的有关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4 组织方不退还参与方的报价文件。

第五节 合同签订

1 报价胜出原则

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价格评审，择优录用。

2 结果通知

2.1 组织方经过价格评审及内部审批后，通过邮件方式将结果通知报价胜出方。**竞价胜出方应在接到组织方的成交结果后，按照附件C合同样本完成合同的签订，否则组织方有权没收其全部竞价保证金。**

2.2 报价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组织方和报价胜出方具有法律效力。报价胜出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报价胜出项目，也不得将报价胜出项目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 对于发生以下行为的参与方，组织方将废除其报价文件：

3.1 未得到组织方书面认可，参与方报价胜出后修改报价文件的。

3.2 报价胜出方在后续的拉货过程中，出现重大商务问题或延迟拉货等问题，且不能满足组织方的整改要求，组织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对其采取惩罚性措施或无条件重新选择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商。

4 合同的授予

4.1 **合同签定具体将根据本次报价与报价胜出方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参与方须在规定时限与组织方签订合同，逾期不签约者将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组织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A、作废处理；

B、重新报价或采取其他方式；

C、**报价次低者为备选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商进行递补，以此类推。**

4.2 组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物品数量和服务的内容，引起的相应价格变化，再另行友好协商。

4.3 组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部分或全部报价文件的权利。

4.4 报价文件、胜出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报价文件和胜出方的报价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5 **此次报价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当日起一年，如果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在合同期内，组织方有权进行重新报价。**

4.6 报价胜出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5 咨询受理

5.1 若在本次报价过程中，如有对报价文件条款质疑或相关业务咨询，请直接与报价业务负责人联系。

第二章 报价要求

第一节：序言

本次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报价项目，参与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的报价文件，否则组织方视该参与方放弃此次报价项目的参与资格。请参与方了解以下方面的要求，并按以下方面为核心内容进行报价文件的准备。

第二节：危险废弃物的展示

1、凡响应组织方发出的《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报价邀请函20240715》的潜在参与方，均可在组织方批准后，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看料。

2、展示日期：2024年7月15日~7月23日。

3、展示地点：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100号）

4、联系人：谭丹平 电话：18816208692（看料前务必提前沟通确定具体时间）

5、看料时需提交的文件：

- （1）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参与方须提前申请到现场看料，可申请少量取样，了解所投单项危险废弃物的标准。

第三节 拉货处置要求

1、报价胜出方与组织方签订合同后即生效，已有库存原则上胜出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拉货，后期产生的接组织方通知3日内完成拉货。

2、被委托方必须进行环保合规转移危险废弃物。通过无锡属地对应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平台进行合规申报、联单转移。

3、被委托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置，委托合规的运输公司，运输公司必须持有《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不得对甲方厂区和市政道路形成二次污染。

4、报价胜出方在运取货物称重前，不得改变原封货物即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的货物原态。

5、报价胜出方需提供必要的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以便组织方安全、合规存储和转移。

6、拉货地点：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厂。

7、报价胜出方需每月通报回收我司产品的实际处置去向及处置量、库存量数据，确保

合法合规处置，发现违规处置行为，终止合同并承担我司一切损失

第四节 报价及销售价格

- 1、报价币种：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2、参与方提供的报价清单应按组织方要求认真填写后提供，内容清晰具体；
- 3、报价应一次到位，不接受另附类似调价函等；参与方报价文件递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
- 4、运输费用包含在处置服务费单价中，同时提货时配合提供可循环使用的包装容器，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 5、报价胜出方必须按照组织方的出库计划进行提货安排工作，处置量大的需根据需求配合每日出货，出库周期不少于3天/次。由于不同货物自身重泡比造成的差异请做好价格评估核算。
- 6、组织方以各参与方所提供的《报价单》里的报价为准。

第五节 发票及付款条件

- 1、服务方根据危废处置服务实际业务量向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发票（税率参考开票当月国家标准），付款周期见票后60天，付款方式电汇。

附件A：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的_____公司，由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_____公司授权_____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的报价及合同履行等事项。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手写）：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章：_____

附件B：报价单

处置服务费报价：

标段	危废编码	危废名称	主要成份描述	预估年处置量 (Kg)	单价 (元/Kg, 未税)	税率 (%)	处置费合价 (元, 含税)
1	772-006-49	废水污泥	石墨、磷酸铁锂、导电剂	94800			
2	900-404-06	废电解液	电解液	80000			
3	900-404-06	废浆料	NMP	160000			
4	900-014-13	导热残胶	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	1200			
5	900-014-13	含胶抹布/手套	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手套	2400			
6	900-404-06	浸泡废液	废电解液、NMP 等	64000			
7	900-039-49	废活性炭	活性炭等	3680			
8	900-041-49	废砂	砂子、吸附污染物	2400			
9	900-249-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矿物油	4000			
10	900-041-49	废擦拭棉布	废电解液、NMP 等	8000			
11	900-047-49	蒸发浓缩液	氟化物等	13200			
12	900-041-49	废滤材	滤芯	80			
13	900-047-49	在线测试废液	硫酸等	2400			
预估处置费总价：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1、以上报价均为未税价格（开票税率按照当月国家标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单价、税率及处置费总价都要填写。表格中的报价需用打印字体。

2、上述危险废弃物根据类别分为13个标段。报价评选以每个报价标段为单位进行比较，要求报价方在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对所有标段进行报价。组织方对参与方所报的价格进行统一比较，根据预估年产生量*所报单价=处置费金额，**所有标段处置费总价最低者为本次报价胜出方。**

3、预估处置量为参考数量，出货时以实际称重为准，签订合同时仅标明单价，以单价

为准。盛装包装容器为循环使用的以净重结算，一次性包装容器的以毛重结算。

4、运输费用包含在处置服务费单价中，同时提货时配合提供必要的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以便组织方安全、合规存储和转移，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5、报价胜出方必须按照组织方的出库计划进行提货安排工作，处置量大的需根据需求配合每日出货，出库周期不少于3天/次。报价胜出方在收到组织方危废转移诉求后3日内必须提供危废处置服务，以防止危废库爆仓等问题带来的环保风险，如违约，组织方有权进行罚款、终止合同或委托其他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件C：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模板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力神】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甲方将其产生的部分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信息

1、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具体危险废弃物信息：

1.1、以表格形式：如下

危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预估数量 (单位)	形态	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备注	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乙方在甲方处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2、以附件形式：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前述价格已包含税费、上门费、运输费、人工费、车辆费、回收费、填埋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除甲方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期内，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盛装包装容器为循环使用的以净重结算，一次性包装容器的以毛重结算。

第二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2、甲方须提前【】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后通知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乙方自接到甲方发货通知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到达甲方厂区。

3、每次危险废物处理前，乙方需向甲方免费提供可循环使用的危险废物必要的盛装容器，且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容器符合危险废弃物包装标准，以便甲方安全、合规存储、转移。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和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具体转移手续由甲方负责申报，乙方负责确认。

第四条 付款

1、甲乙双方应在每个自然月【10】号前完成上个自然月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对账确认工作。双方完成对账并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且无任何可迟延付款或扣款事由之日起【】日内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合同单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配合提供器械协助乙方将货物转运在乙方车辆上。

5、甲方应按照前述付款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排污许可等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拥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追责。

3、乙方保证相关运输车辆及人员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资质及要求，且确保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前述付款期限支付处置费用。

5、乙方在运取危险废物前，不得改变危险废物的原态，且应在甲方指挥、监督之下，由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物品装车码放，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装卸物品。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出库计划无条件安排好车辆、人员进行提货。如遇节假日或审核任务，甲方仓库有特殊紧急出货需求，不论批量大小乙方应配合进行提货。

7、乙方应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前做好转移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信息的核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前做好转移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信息的核查，超期确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付款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该金额无法补足乙方实际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当次委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金额无法补足甲方实际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危险废物自装上运输车辆至处理完毕之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并达标排放；若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或给任何

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6、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7、危险废物装车及移转过程中，甲方或甲方人员、其他第三人如因乙方处置人员、运输车辆等乙方原因而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疫情、政府管控,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足够的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九条 送达条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双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展其他处置方的费用等)。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事宜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经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即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完毕。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